

#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10月1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为9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石晓霞女士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并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将持有的义乌市启育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拟置出资产”）与石晓霞、石志微、施银节（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分别持有的乐清启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睿公司”）100%股权、乐清升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祥公司”）100%股权、乐清星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拓公司”）100%股权（以下合称“拟置入资产”）进行置换。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差额部分由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交易对方。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启育教育之47.69%股权为石晓霞所有，40.23%股权为石志微所有，12.08%股权为施银节所有（最终以工商登记结果为准）；启睿公司100%股权、升祥公司100%股权、星拓公司100%股权为公司所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2020年12月10日公告的《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公告》作出剥离幼儿园业务的承诺进行了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于智慧矿山产业的建设，集中资源和力量发展制造业主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教育业务实现全部剥离。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石向才、石晓霞、何成锋、施鹏回避表决，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征得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且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